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證 人 林佳和

上列聲請人就偵查中詐欺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9211號），聲請對證人科以罰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3年度他字第9211號詐欺案件，認證人即告訴人林佳和有傳喚到場訊問之必要，惟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科以罰鍰等語。

二、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；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；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，檢察官為傳喚者，應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、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正當理由，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有不得已之事故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9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偵辦不詳被告涉嫌詐欺案件，認有傳喚證人之必要，依法傳喚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上午10時到場，該次傳票於同年9月13日送達證人之住所，由其同居人簽收，惟證人未遵期到庭，經承辦檢察官電聯證人，證人竟稱工作在忙等情，有證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及臺北地檢署點名單、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

01 可稽（他9211卷第31、33、35頁），堪認證人經合法傳喚，
02 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證
03 人科以罰鍰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法對證人裁定科以如主文所示
04 之罰鍰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雅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